

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，促进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力、履行职责，为公司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，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责任险方案

1、投保人：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、被保险人：公司(含子公司)、公司(含子公司)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有管理行为的雇员（被保险人具体范围届时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）

3、责任限额：不超过人民币5,000万元/年（具体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）

4、保险费总额：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/年（具体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）

5、保险期限：保险期限：12个月/期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）

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被保险人；确定保险公司；确定保险责任限额、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；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；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）。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。续保或者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审议。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2024年11月15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对本事项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15日